

可读性

权威性



史料性

收藏性

朋友们！

今天由昨天而来，今天里面就包括有昨天，而昨天里面复有前天，由此上溯以至于远古。

让我们了解战争，了解中国，了解什么是博大精深的民族文明历史！

中国历代重大战争详解 明代战争史



光知·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可读性

权威性



史料性

收藏性

中国历代重大战争详解

明代战争史



冯先知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国历代重大军事战争详解

编 著：冯先知 责任编辑：于 泓
策 划：军 礼 封面设计：姚 雪
校 对：李 天

出 版：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28831)
发 行：吉林音像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印 张：126.5
字 数：5000千字
版 次：2006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702-213-2/K.13
定 价：442.80元(全九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明朝前期的倭患	(1)
第一节 洪武年间倭寇的入侵	(1)
第二节 永乐至宣德年间倭寇的入侵	(9)
第三节 正统至正德年间倭寇的入侵	(14)
第二章 嘉靖年间倭寇的猖獗	(19)
第一节 嘉靖初年的外患	(19)
第二节 嘉靖中后期倭患的加剧	(27)
第三章 嘉靖中后期的抗倭斗争	(64)
第一节 朱纨的御倭斗争	(64)
第二节 王忬、张经和胡宗宪督军御倭	(71)
第三节 戚继光、谭纶、俞大猷御倭	(82)
第四章 隆庆后的倭患	(101)
第一节 隆庆万历前期的倭寇	(101)
第二节 抗倭援朝战争	(116)
第三节 万历中期后倭寇的入侵和 日本江户幕府的锁国政策	(128)
第五章 明朝对瓦剌的战争	(137)
第一节 明朝北方边防大势	(137)



第二节	瓦剌的兴起和南侵	(142)
第三节	“土木之变”	(146)
第四节	于谦的保卫京师	(151)
第五节	明朝对瓦剌斗争的胜利	(159)
第六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一阶段	(165)
第一节	农民军的初起	(165)
第二节	“抚”与“剿”	(175)
第三节	守与流	(187)
第七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二阶段	(199)
第一节	“流寇主义”的发展	(200)
第二节	战火燎原	(210)
第三节	出现低潮	(229)
第四节	转向高潮	(242)
2 第八章	农民军反明斗争的第三阶段	(254)
第一节	进入反攻	(254)
第二节	五覆明师	(262)
第三节	农民政权和根据地	(277)
第四节	进攻北京	(296)
第五节	东征和南下	(311)
第九章	山海关之战与清军入关	(321)
第一节	战争的发生	(322)
第二节	山海关之战与清兵入关	(329)
第三节	农民军退往山、陕	(341)
	重大战争年表	(354)



第一章 明朝前期的倭患

明建国伊始,倭寇就侵扰海疆,烧杀劫掠,荼毒民众。朱元璋及其后继者们采取各种措施保卫海疆,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使得明前期的倭寇没有酿成大的祸患。

第一节 洪武年间倭寇的入侵

洪武元年(1368),“倭寇出没海岛中,乘间辄傅岸剽掠”。倭寇的入侵从此开始了。现按地区将倭寇主要的入侵情况叙述如下:

一、山东、辽东倭患

洪武年间,山东、辽东的倭患,从其发展趋势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明朝建立到洪武七年(1374)。这一时期的倭寇,规模一般不大,每股在数十人至数百人之间,他们在沿海登岸后,乘守军疏于防备之际,以突然袭击的方式攻入城镇、村落,劫掠财物和人口。由于人数不多,得手后不敢久留,随即乘船遁去。在这一时期内,山东、辽东半岛的许多村镇被倭寇焚掠,沿海人民深受其害。

洪武二年(1369),倭寇在山东沿海登陆,“寇山东滨海郡县,掠民男女而去”。朱元璋在这年给日本国王的玺书中说:“间者山东来奏:倭兵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三年(1370)六月,“倭夷寇山东,转掠温、台、明州傍海之民,遂寇福建沿海郡县”。四年(1371)六月,“倭夷寇胶州,劫掠沿海人民”。六年(1373)七月,“倭夷寇即墨、诸城、莱(莱)阳等县,沿海居民多被



杀掠”。面对倭夷的不断骚扰,山东沿海军民奋起抵抗,终于将其击败。

第二阶段,是洪武八年(1375)至洪武二十一年(1388)。这一时期,是山东、辽阳的倭患寂静时期。基本未见倭寇对山东、辽东沿海骚扰的记载。

第三阶段,是洪武二十二年(1389)至洪武末年。这一时期,倭寇再次成患,其规模和人数超过了洪武初年。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倭船12艘由成山洋艾子口登岸劫掠,宁海卫指挥佥事王镇率众抵御,杀倭3人,缴获器械一宗。赤山寨巡检刘兴也捕杀倭寇4人。进犯倭寇见无处下手,不得不遁走海上。

洪武二十七年(1394)十月,“辽东有倭夷寇金州,卒入新市,烧屯营粮饷,杀掠军士而去”。

三十一年(1398)二月,倭寇犯山东宁海州(今山东牟平),由白沙海口登岸,劫掠百姓,镇抚卢智被杀,百户何福战死。事闻,明太祖命登、莱二卫发兵追捕,宁海卫指挥陶铎及其弟陶钺出兵击之,斩首30余级,倭寇才退去。在追击过程中,“(陶)钺为流矢所中,伤其右臂”。

洪武二十二年(1389)以后,山东沿海的倭患,与洪武初年不同。主要表现在倭患次数减少而规模有所扩大。山东半岛平均七年一次,并不像洪武八年(1375)前那样频繁,平均每年一次。辽阳地区有记载的倭患仅1次,但每次来犯倭寇的数量有所增加。这一变化的发生,是因为这时期明朝的海防力量有所加强,小股倭寇进犯容易被歼灭。

二、直隶倭患

直隶的地理范围大致相当于今江苏、安徽两省。洪武年间这一地区的倭患相对较少。

洪武二年(1369)初,倭寇在直隶沿海一带的岛屿出没,并多次侵掠苏州、崇明,杀伤居民,劫夺财货。沿海各地,十分恐慌。太仓卫指挥佥事翁德,率官军出海追捕,将倭寇击败,俘获92人,



并缴获兵器、海船一宗。事奏，明太祖以翁德有功，于四月份升其为指挥副使。其官校 1247 人，赏绮帛 50 疋，银 2569 两。在战斗中伤亡及溺水而死者，加赐钱、布、米。并诏令翁德继续领兵出海，追捕未尽倭寇。

不久，又有倭寇在吴淞江沿海流劫，指挥朱文率众将其击溃。

是年八月，倭寇进犯淮安，镇抚吴□等在天麻山将其击败，擒获 57 人。明太祖赐吴□等绮帛，以示褒奖。同时，在通州（今江苏南通市）也有倭寇流劫。

七年（1374），倭夷寇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西南）大任口，百户许彰率兵抵御，巡检率其弓兵助击，倭人败走。许彰紧追不舍，倭人返回拒战，许彰战死，百户何达击斩倭 24 人。

三、浙江倭患

浙江是倭患最为严重的地区。洪武年间，已知倭寇较大规模的进犯就有 10 余次。

洪武二年（1369），倭寇进犯温州中界山，永嘉、玉环皆被剽掠。

三年（1370）六月，倭夷寇山东，被击退后转掠温、台、明三州沿海居民。

四年（1371），倭寇再次侵犯浙江。

五年（1372），倭寇犯温州。命羽林卫指挥使毛骧、於显，指挥同知袁义等，领兵追捕苏、松、温、台濒海诸郡的倭寇。毛骧等在温州下湖山大败倭寇，追至石塘大洋，缴获倭船 12 艘、倭弓一宗，生擒 130 余人。

六年（1373），倭犯浙江滨海地区。

七年（1374），倭掠焚沿海诸地，靖海侯吴祯败之于琉球洋。

从七年（1374）至十五年（1382），浙江沿海倭患一度减弱。十六年（1383）始，浙江倭患又严重起来。十六年，“夷船一十八只，寇金乡小沪寨，官兵却却之”。据《明太祖实录》记载，这年八月，“赏温州、台州二卫将士擒杀倭寇有功者，凡一千九百六十四人文



绮、钞布、衣物有差”。

十七年(1384)正月,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城池。不久,倭人寇定海,千户所总旗王信等九人,擒斩倭贼,并缴获器仗一宗。与此同时,台州也有倭寇登陆,杀巡检。朝廷为此责都督府臣曰:“濒海兵卫,本以防御倭夷,今台州倭人登岸,杀其巡检,守御官兵所职何事?”指挥陈亮、赵全被押至京师问罪。

十九年(1386),“倭寇海盐”。

二十三年(1390),倭夷由穿山浦登岸,杀虏军士、男女70余人,掠夺其财物,守御百户单政未能及时追捕倭寇,至其逃遁。单政为此被诏令斩杀。

二十四年(1391)八月,海盗张阿马,引导倭寇抢掠。张阿马本是台州黄岩县的一名无赖,勾结倭寇在沿海剽掠,滨海民众深以为患。这次,张阿马又引倭寇在水桶澳登岸,欲劫掠居民。杭州饷运百户孔希贤率兵与之交战,不胜而死,兵船皆被张阿马等掠去。百户金鉴,不畏强暴,率众奋起还击,斩杀其首领一人,张阿马等慌忙退去,军校费丽保、吴庆等,乘胜追击,至海岸,将张阿马俘获并斩杀。

二十六年(1393)、二十七年(1394)间,倭寇两次入侵小尖亭。

三十一年(1398),倭贼2000余人、船30余艘,入寇海澳寨,楚门千户王斌、镇抚袁润等率兵抵御。倭寇恃众气焰十分嚣张。王斌、袁润殊死决战,以身殉职。

四、福建倭患

洪武年间,福建倭患不及山东、浙江等地惨烈。洪武三年(1370)六月,倭寇犯福建滨海郡县,福州卫出军抵御,捕获倭船13艘,倭贼300余人。

洪武五年(1372)六月,倭寇犯福宁州宁德县。八月,再犯福宁州宁德县,杀掠居民350余人,焚烧房舍千余间,劫掠粮食250石,给福宁地区造成了严重危害。

洪武十三年(1380),江夏侯周德兴受命治理福建军务,在沿



海边城,相风土形势,修筑创建,凡海上城池、墩寨及卫所军士都进行合理调配。对加强福建海防起了重要作用。

五、广东倭患

从已知史料看,洪武年间广东的倭患不如山东、浙江惨烈,与福建相比,则略为严重。

洪武二年(1369),倭寇犯惠、潮诸州。时天下初定,海内安定,倭寇突至,没有任何防备,滨海一带皆被骚扰。

洪武四年(1371),“倭寇海晏、下川,指挥杨景讨平之,时海寇钟福全、李夫人等自称总兵,核倭船二百艘寇海晏、下川等地。广州左卫指挥佾事杨景,追捕至阳江,平之”。

洪武十三年(1380)七月,倭夷劫掠广东府东莞等县。八月,“倭夷寇广东海丰县,杀掠吏民,诏广东都指挥使司率兵讨捕之”。

洪武二十一年(1388),雷州卫右所镇抚陶鼎,在沿海巡视时,发现有倭船数十艘,“扬帆海上,将犯郡境”。陶鼎肃整本部军队,严阵以待。倭寇登岸后,陶鼎率众奋击,手刃数人,倭寇撤退,慌忙登船而逃。数日后,倭寇在马湖塘设下埋伏,引诱陶鼎与之交战,陶鼎不知是计,驰追倭寇,中伏而亡。

洪武二十四年(1391)九月,倭寇进犯雷州遂溪县,雷州卫百户李玉等率众抵御,寡不敌众,在战斗中殉职。为了褒奖李玉及在御倭战斗中死亡的将士,明太祖朱元璋下诏以李玉之子李真为德庆千户所镇抚,陶鼎之子陶贵为潮州卫所镇抚。

洪武二十七年(1394)秋,命安陆侯吴杰、永定侯张金宝等,率致仕武官往广东训练沿海卫所官军,以备倭寇。当时,以备倭的名义设有“备倭巡视海道副使一员,都指挥一员,卫指挥一员,专管巡海,听广东巡视海道副使、备倭都指挥节制。所辖永安、钦州二所,每所各官一员,督管军船三艘,旗军三百名,各分上下班出海巡哨,以防倭寇”。

洪武三十一年(1398),倭寇猝犯潮州大埕所。

总括以上情况可见下表:



明洪武年间倭寇入侵情况表

区域 时间	辽东	山东	南直 隶	浙江	福建	广东	合计
洪武元年					1		1
二年		1	3	2		1	7
三年		1		1	1		3
四年		1		1		1	3
五年			1	3	2		6
六年		2		1			3
七年		2	2			1	5
十三年						2	2
十六年				1			1
十七年				2			2
十八年			1				1
二十二年		1					1
二十三年				1			1
二十四年				1		1	2
二十六年				1			1
二十七年	1			1			2
三十一年		1		1		1	3
合计	1	9	7	16	4	7	44

6

从上表至少可以看出三个问题：第一，从横的来看，倭寇入侵沿海两个地区最为严重：一是辽东、山东，一是浙江。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和当时的航路有关。倭寇入侵中国必须航渡大海，因此熟悉航路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一直是中日交往的门户，宋以前日本政府的来华使节和商人一般都是从日本九州的博多出发，经台岐、对马等岛屿，沿朝鲜半岛西海岸北上，先抵辽东半岛东岸，然后横渡渤海湾口，在山东半岛的登州一带登陆。这是一条沿海岸航行的航路，是日本人历来所熟悉的。明初的倭寇主要来自日本的萨摩、肥后、长门、筑前、博多、鹿儿岛等南部地区。他们也多沿这一古老的航道来华，诚如《筹海图编》所言：“宋以前日本入贡，自新罗以趋山东，今若入寇，必由此路。”

明初倭寇来华一般在清明节以后，借助东南风从朝鲜西海岸漂流而来，也是倭寇入侵朝鲜的自然延续。由于地理位置的因素，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是他们最容易到达的地方，因此，明初的倭祸以山东、辽东较为严重。

从日本到浙江也有一条倭寇所熟悉的航道。原来元朝时浙



江等地与日本保持着贸易往来,即使在元日战争期间,这种贸易也未中断。但是,元朝与日本的贸易与宋、日贸易有很大的不同。北宋时期,主要是北宋商人入日贸易,南宋时期两国商人往来互市。元朝则主要是日本商人来元贸易,而且元朝为了达到与日本通好的目的,对日商人元没有任何限制,甚至还有意创造条件。至元十四年(1277),元廷在广州、泉州、庆元等地设置了市舶司,专门管理对外贸易,至元十五年(1278)十一月,又在扬州设立了淮东宣慰使,特诏谕各港口准许与日商贸易。至元十六年(1279),有四艘日本商船驶进庆元(今浙江宁波市)港,要求贸易,得到元朝的允许。《元史·哈刺解传》记述说:“日本商船四艘,篙师二千余人至庆元港口,哈刺歹谏知其无他,言于行省,与交易而遣之。”尔后又在浙江的澈浦、杭州、温州等地建立市舶司。而日本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其贸易对象不多,加之日本对中国产品需求量较大,因此,对外贸易主要是到元朝。这样就使日本人熟悉通往浙江的航道。因此当日本的名主、商人、武士和浪人组成的海盗集团入侵中国时,首先就按照他们熟悉的航道到浙江沿海劫掠。

第二,从纵的来看,倭寇的入侵呈马鞍形,洪武七年(1374)前较为频繁,然后有一段寂静,直到洪武二十二年(1389)又严重起来。这以辽东和山东最为典型。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高丽形势的变化引起的。

明洪武八年(1375),高丽辛禑王即位时,高丽王朝的统治已处于危机之中。高丽王辛禑和宰相崔莹依附于元朝的残余势力,排斥朝中的亲明派官员,亲元派在朝中占居上风,与明朝对抗,甚至公然出兵进攻明朝的辽东地区,从而造成了高丽社会的动荡。与此同时,高丽国内私人大农庄迅速发展起来,大批农民失去土地而流离失所,沦为私人农庄的贱民和奴婢。阶级矛盾十分尖锐。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严重消耗了高丽王朝的整体实力,从而为倭寇的入侵提供了可乘之机。与此同时明朝的防卫在加强。倭寇入侵明朝遭到明军的强



力抗击,而进攻高丽则如入无人之境,他当然要舍明朝而进攻高丽了。高丽辛禑王即位后,倭寇来犯次数开始增多,范围也由沿海地区扩大到内地。辛禑王二年(1376),是高丽倭患最为严重的一年,几乎各地都受到倭寇的骚扰,使高丽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倭奴之来,前无横草,出入山郡,如蹈无人之地。”倭寇此前经高丽而至山东、辽阳。如今见高丽有机可乘,便舍远求近,将主要侵犯劫掠的矛头集中在高丽。仅高丽辛禑王统治的14年间(1375-1389),就发生了378次倭患,平均每年达27次之多。可见倭患之严重。倭寇云集高丽,自然缓解了山东沿海的倭祸。

而到了洪武二十二年(1389),高丽政局发生了变化。早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高丽大将李成桂发动政变,废掉辛禑王,放逐宰相崔莹,拥立恭让王即位。李成桂掌握了高丽大权。李成桂对内主张田制改革,下令没收私人大农庄,烧毁公私旧籍。并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颁布“科田法”,其主要内容是重新登记全国的土地数量,将京畿一带的土地按等级授予文武百官,将京畿以外的土地一部分作为军田授予士兵,一部分授于农民耕种。凡授田农民都向国家交纳一定数目的地租。科田法的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农民分到了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阶级矛盾得到缓和,同时,也扩大了国家税源,增加了国家收入。官吏和士兵分到土地,安心本职,提高了行政效率和军队战斗力,巩固并加强了中央集权,使国力大大加强。同时李成桂对外竭尽全力平定倭寇。辛昌王元年(1389年,洪武二十二年),庆尚道元帅朴葳率兵船百艘主动出击,进攻对马岛,烧毁日本船300艘,夺回被掳高丽人百余名。倭寇的劫掠遇到了困难。

李成桂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自立为王,建立了李氏朝鲜。李氏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倭寇问题上采取了刚柔相济的政策。一方面加强海防,建造兵船,到十五世纪初,朝鲜已拥有水军48588人,兵船613艘,朝鲜政府还发展了高丽末期崔茂宣等人创造的火药武器,加强了水军的技术装备,从而使朝鲜具备了抵御倭寇的军事实力。同时,李氏王朝多次遣使日本,谋求通好,要求



日本政府制止倭寇的骚扰。对于一些来到朝鲜又表示不再为乱的倭人,则给予居住权,有的还委以官职。还将富山浦(今釜山)、乃而浦(今熊山)、盐浦(今蔚山)三港开辟为日商贸易区,允许正当贸易。这些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使朝鲜沿海的倭寇发生了分化,一部分转向正当贸易谋利,一部分则转向中国沿海进行掠夺,从而山东、辽东的倭患又较前严重起来。

第三,从总的来看,明初的倭寇不算严重。从洪武元年(1368)到洪武三十一年(1398)的31年中,倭寇共入侵44次,平均每年不过1次多一点。倭寇主要是在沿海,并没有深入内地,规模也不是很大。其最重要的原因是明朝建国初期,政治清明,国力强盛,不断加强防御,入侵的倭寇在强大的明水陆军的打击下往往难以得逞(详见后)。

第二节 永乐至宣德年间倭寇的入侵

永乐至宣德年间的倭寇与洪武年间相比略有收敛。现将其主要入侵的情况按地域分别叙述如下:

一、辽东、山东倭患

永乐四年(1406),倭寇袭破宁海卫,杀掠甚惨,宁海卫指挥赵铭以失机被刑。与此同时,倭寇又犯成山卫,劫掠白峰头、罗山寨。犯大嵩卫,在草岛嘴一带劫掠。寇鳌山卫,焚掠半山寨、阴岛、张家庄,进犯于家庄寨,百户王黼、李茂战死。倭寇入桃花闸寨,郡城、沙门岛一带被其抄掠殆尽,百户周盘战死。此时,总督海运的平江伯陈瑄正率舟师自天津卫返回京师南京,“会倭寇沙门岛。瑄追击至金州白山岛,焚其舟殆尽”。

永乐九年(1411),倭寇犯辽东,杀掠边民。

十七年(1419)六月,倭寇侵犯辽东金州卫东之望海埚。

永乐年间倭寇入侵辽东、山东地区的次数不多,但规模较大,每次入侵的人数较多。这一特点大体与洪武二十二年的情况



相似。永乐十四年(1416),在靖海卫杨村岛停泊的倭船一次就达32艘。十七年(1419),金山卫发现倭船90余艘。望海埭之役,仅斩杀倭寇就达千余人。

宣德年间(1426~1435),辽东、山东地区,基本没有倭患发生。

二、南直隶倭患

永乐二年(1404),倭寇入犯苏松沿海。

七年(1409)正月,倭寇进犯东海千户所,并盘据在鹰游山,时进时退。

十三年(1415),倭寇劫掠内洋沿海府镇。

十四年(1416)五月,金山(州)卫(驻今辽宁大连金县金州镇)上奏说:“有倭船三十余艘,倭寇约三千余,在海往来。”朝廷令辽东总兵官都督刘江,及各都司沿海卫所,随时加强警惕,相机捕捉倭寇。

十六年(1418)五月,金山卫奏,有倭船百余艘,七千余人,在沿海一带攻城劫掠,突入卫所。指挥侯瑞率兵与倭展开巷战,大败之,追焚其舟。朝廷勒海道捕倭都指挥谷祥、张翥,以兵策应。又令各卫所固守城池,勿轻出战,若有机可乘,亦不可失,务出万全。同时令福建、山东、广东、辽东各都司,及总兵官都督刘江,督沿海各卫,严兵防守。

三、浙江倭患

永乐二年(1404),对马、台岐等岛的倭寇劫掠穿山所,百户马兴战死。同时,大谢、桃渚、赤坎、胡守巷诸处,也遭到倭寇的焚掠。

九年(1411),倭寇掠台州、松门、温州、沙园、嘉兴、乍浦。

十一年(1413)正月,倭贼三千余人,寇掠昌国卫爵溪千户所,攻城。守城军民奋起抵抗,矢石如雨,贼伤甚众,遂退去。至楚门千户所,备倭指挥佥事周荣,率兵追击,倭贼被杀及溺死者无以数



计，浙江都司将所缴获的器械送至京师报功。

十五年(1417)六月，倭寇犯浙江金乡卫海域，奉命出使西洋诸番的宦官张谦等败之。

二十年(1422)，倭寇在浙东温州一带寇掠，被朱亮祖击败。《浙江通志》记述说：“复寇浙东，为朱亮祖破之于温州，徐忠破之于桃渚，斩馘献俘，稍知敛戢云。”

二十二年(1424)，倭犯象山，杀县僚宋真、教谕蔡海。

洪熙元年(1425)五月二十日，倭寇自蚶岙、亭屿二港入攻桃渚千户所城，官军御之，众寡不敌，城陷。千户徐忠、李海率兵力战，擒贼3人，斩首10级，贼被伤乃走。忠、海皆被伤。贼出洋，又被明军生擒3人，斩首7级。明军还用飞石碎贼1舟，舟中贼尽溺死。遇夜风雨，贼溃去。

四、福建倭患

永乐年间，福建倭患较少，仅见一例。据《福建通志》记载：永乐八年(1410)九月，倭寇犯福州。《明太宗实录》中没有这次倭患的记载，但有福建监察御史李素在十一月劾福建都指挥使童俊不谨边防，致使倭寇进犯福州等地的记载。《明太宗实录》记述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李素，劾启福建都指挥童俊不谨边防，遣幼弱指挥彭震，巡海防倭，军无纪律。倭寇攻破大金；定海二千户所、福州罗源等县，杀伤军民，劫掠人口及军器、粮储。俊不遣兵救援。贼遂乘势攻围平海卫城池，指挥王儗督战，百户缪真等战死。自辰至戌，贼始退散。彭震亦不救援。定海千户所领兵百户金旺等，及福州右卫千户王朝用等，遇贼先遁，致贼杀伤官军。及俊亲领兵赴敌，又逗遛不进，纵贼出境。俊受任方隅，玩寇偷安，委用非人，失律丧师。震及朝用等厥罪惟均，宜正典刑，以警偷懦。皇太子曰：‘国家置守将，所以御侮安民，而乃纵贼如此，罪不可容。’命法司鞠之。”

宣德四年(1429)，倭寇自福建镇海卫(在今福建龙海东南)古雷巡检司登岸“攻围城池，劫伤人民”。



宣德五年(1430),倭寇又在福建漳州府龙溪县登岸,杀人掠财。

五、广东倭患

永乐七年(1409)十月,倭寇陷廉州,民皆逃匿。广州府学教授王翰,临危不惧,整衣端坐于明伦堂。倭寇至,王翰骂声不绝,不为所屈,被倭寇杀害。

八年(1410)十二月,“倭贼寇廉州”。

九年(1411)正月,倭贼攻陷昌化。

十九年(1421)正月,广东巡海副总兵指挥李珪,在潮州靖海遇到倭贼,展开激战,杀败倭贼,生擒15人,斩首5级,将所缴获的器械悉数送往北京。

宣德元年(1426),通倭奸民刘秀引导倭寇入潮州,威胁各村,以高于市价数倍的价格强迫贸易,名曰“放苏”。如果乡民不同意,则肆意剽掠。刘秀引倭寇至饶平上底乡,遭到耆民陈彝的拒绝,“倭即操戈相向,乡民皆避于莲花、鲤鱼二山寨”。陈彝说:“此贼得志,吾乡危矣。”遂统众乡民下山,殊死决战,将倭寇头目击杀,倭寇遂遁去。

五年(1430),倭寇在广东海阳县碧洲村登岸,劫掠居民。都司、布政司都认为,潮州卫巡捕指挥同知郑复等与黄冈巡检不能有效防御倭寇,应依法治罪。宣德皇帝让有关部门姑记其罪,如再有过失,严惩不贷。

八年(1433),倭寇犯儋州昌化,指挥高升率兵抵御。

永乐、宣德倭寇入侵主要情况可见下表。

从上表可以明显地看出两点:第一,倭寇入侵洪武年间有所收敛。从永乐元年(1403)至宣德十年(1435)的33年中,倭寇共入侵34次,比洪武时31年的44次平均每三年就减少1次。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日本政局发生了变化,南北朝分裂局面结束,削弱了倭寇产生的社会基础;二是明朝和日本建立了正常的朝贡贸易关系,日本实行对倭寇的取缔政策;三是